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5〕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与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平稳衔接，持续深化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群众多元化护理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03号），登记号为 ZBCR-2025-002000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